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的 浦东新区数字孪生水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咨询（方案设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数字孪生水网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咨询（方案设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3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-小微企业名录：

